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函〔2016〕30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5 年度 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 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广州、汕头、惠州、潮州市港务（口）局，省航道局：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水运工程设计、施工以及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基〔2015〕87号），经研究，厅决定从2016年2月起组织开展2015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与评价的从业单位范围

（一）参与评价从业单位资质范围

参与评价的设计企业需具有水运行业设计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并参与水运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施工企业需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及相关专业承包资质；监理企业

需具有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监理资质。其他资质的企业暂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二) 参与评价的项目范围

1. 部、省批复初步设计（含委托地市批复）且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在建水运工程项目。

2. 地市交通（港口）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初步设计且总投资 1 亿元以上的在建水运工程项目。

3. 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但已签订设计合同并完成一定设计工作量的项目，仅对设计企业进行评价。

4. 水运工程机电、房建及设备采购等相关标段的从业单位不纳入评价范围。在建项目有关标段如在 2015 年度无施工工程量的，该标段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对于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标段（项目），分别对具体承担相关设计、施工内容的设计企业、施工、监理企业进行评价。

5. 具体参评项目详见附件。不在上述参评项目范围之内，但自愿参加评价的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的水运工程设计、施工以及监理企业（限于具有水运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水运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企业），可申请参与本次评价。

二、评价程序

（一）参与评价的从业单位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前按规定完成自评工作，通过管理系统生成的自评材料打印盖章后送所从业

的在建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复评。不在上述参评项目范围之内，但自愿参加评价的从业单位，重点就投标行为、社会信誉等内容进行自评，在3月28日至4月1日直接送厅基建管理处。

（二）建设单位（业主）将复评后的材料于3月18日前报项目上级管理单位，即建设项目所在地级市交通（港口）行政主管部门、省航道局，由其对建设项目的参评单位信用自评情况进行审核。

（三）各地级市交通（港口）行政主管部门、省航道局于4月1日前将审核结果报厅基建管理处。经厅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后，将拟定的信用等级按规定进行公示。

三、其他

（一）请各地级市交通（港口）行政主管部门、省航道局、相关工程建设单位及时通知本次评价范围内的从业单位参加评价工作。因项目业主原因未能通知到从业单位参加评价的，将对项目业主给予通报批评。2015年度信用评价工作不再安排培训，具体评价办法、系统操作说明、注意事项、常见问题解答等资料，请自行到评价系统网站下载。如有疑问，可通过信用平台QQ群（群号：84852641）或电话咨询（管理系统：020-38468815，评价办法及管理：020-83835328-26122、25151、25152）。

（二）2015年度信用评价工作仍通过“广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http://121.33.200.110:8088/>，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和书面材料同步进行自评、复评、审核（查）。时间

安排将严格按执行评价程序设定，逾期将无法进行网上材料的报送、审核工作。

（三）新申请参加 2015 年度信用评价的从业单位，应按规定在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注册并提交注册信息和资质证书等材料，经审核同意后方可登陆填报，具体要求见“广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有关信息。

（四）为保证信用管理系统填报资料的真实性，参与评价的从业单位应在报送自评材料的同时提交《承诺书》，否则复评单位不予受理。书面递交材料必须装订成册，未装订整齐（有活页的）将不予接收，逾期提交资料，视为未参与评价。

（五）属于应参加本次评价范围的从业单位（特别是 2015 年有在建工程量的从业单位），如不参加信用评价，信用等级直接按 C 级确定。对于有在建项目但因参评单位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填报评价材料的，项目建设单位在汇总报送材料时要说明情况。

（六）对于评价结果公示中申诉理由不充分或不客观的从业单位，可视情况不予公布年度信用等级。招标人在使用中参照 B 级或 C 级确定。

（七）请各有关市、省航道局对参评项目清单进行认真核查梳理。不在参评项目清单中、需要参与本年度信用评价且符合本次评价项目范围的其他在建水运项目，或对项目清单中需要调整的项目，具体由项目参建单位提出申请，业主提出复核意见，由各地级市交通（港口）行政主管部门、省航道局进行复核，并于

2016年2月23日前报厅备案，经审核同意后可进行调整，由厅在评价系统进行公告。逾期不再对参评项目进行调整。

- 附件：1. 2015年度水运工程信用评价项目清单
2. 参加 2015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申请表



附件 1

2015 年度水运工程信用评价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建设单位）	上级管理单位
1.	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务局
2.	广州港深水航道拓宽工程	广州港区局	广州港务局
3.	白坭水道航道整治工程	白坭水道航道整治工程项目管理小组	广州港务局
4.	深圳港盐田港区西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
5.	深圳港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太子湾片区综合开发项目油轮母港工程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
6.	深圳液化天然气项目（迭福站址）配套码头工程	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
7.	珠海港高栏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	珠海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珠海市港口管理局
8.	珠海港高栏港区 15 万吨级主航道工程	珠海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珠海市港口管理局
9.	珠海港黄茅海作业区中海油海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海洋石油工程（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市港口管理局
10.	珠海港高栏港区万江物流码头工程	珠海万江物流有限公司	珠海市港口管理局
11.	湛江港霞山港区 405# - 406# 泊位改造扩建工程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12.	宝钢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配套码头工程成品泊位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13.	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14.	徐闻县工业品物流中心项目填海造地工程	徐闻县海安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15.	湛江宝满物流中心工程项目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16.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电厂配套码头工程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17.	汕头港广澳港区防波堤工程	广澳防波堤工程管理办公室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
18.	汕头港广澳港区二期工程	汕头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

19.	汕头港广澳港区 2 万吨级石油 化工品码头工程	汕头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
20.	潮州港扩建货运码头工程	潮州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21.	潮州港公用航道一期工程	潮州市港口管理局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22.	中委合资广东石化 2000 万吨/ 年重油加工工程项目配套码头 工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石化分公司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23.	粤东液化天然气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码头工程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24.	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 配套码头工程)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25.	惠州港荃湾港区煤炭码头一期 工程	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26.	惠州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码头 工程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27.	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西大坦 作业区驳船码头工程	东莞市虎门港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28.	东莞市虎门宏业货柜码头迁建 工程	东莞市虎门宏业货柜码头有限 公司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29.	中山港马鞍港区粤新海工水工 工程	广东粤新海工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30.	江门港主城港区江海作业区高 新区公共码头工程	江门高新港务发展公司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31.	阳江港 13 号和 14 号泊位工程	阳江市广泰隆码头有限公司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32.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 4#泊位工 程	阳江市源强码头有限公司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33.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 18#通用泊 位工程	华润水泥（阳江）有限公司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34.	广东茂名港博贺新港区粤电煤 炭码头工程	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	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35.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工 程	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	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36.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防波堤工 程	茂名博贺新港区建设指挥部办 公室	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37.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西防波堤工 程	茂名博贺新港区建设指挥部办 公室	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38.	西伶通道内河航道整治工程	南沙航道局	省航道局
39.	磨刀门水道航道整治工程	珠海航道局	省航道局
40.	西江（界首至肇庆）航道扩能	西江（界首至肇庆）航道扩能	省航道局

	升级工程	升级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41.	榕江航道整治工程	榕江航道整治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省航道局
42.	倒运海水道航道整治工程	东莞航道局	省航道局
43.	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工程	广东省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工程 建设管理办公室	省航道局
44.	联石湾船闸工程	珠海航道局	省航道局
45.	龙穴南水道航道整治工程	广州航道局	省航道局
46.	那扶河及镇海湾出海航道整治工程	江门航道局	省航道局
47.	鸡鸦水道（含黄沙沥）航道工程	中山航道局	省航道局
48.	泥湾门-鸡啼门水道航道工程	珠海航道局	省航道局
49.	北江（曲江乌石至三水河口） 航道扩能升级工程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省航道局
50.	北江（韶关至乌石）航道扩能 升级工程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省航道局
51.	海安航道整治工程	海安航道整治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省航道局
52.	韩江三河坝至汕头航道整治工程	韩江三河坝至汕头航道整治工程 建设管理办公室	省航道局
53.	洪奇沥等四条水道航道整治工程	洪奇沥等四条水道航道整治工程 建设管理办公室	省航道局

注：在信用评价中，地级以上市交通（港口）行政主管部门、上级管理部门的项目管理权限按上述隶属关系来界定（仅适用于信用评价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造价管理站、规划研究中心，港珠澳大桥管理局，各有关项目业主。